

南宋初年物價的大變動

全 漢 昇

- (一)引言
- (二)物價變動的原因
- (三)物價變動的情形
 - (1)概說
 - (2)糧價的上漲
 - (3)飲食品價格的上漲
 - (4)服用品價格的上漲
 - (5)其他各種物價的上漲
- (四)物價變動的影響
- (五)結論

一 引言

宋代的物價，到了北宋末葉，已經呈現着上漲的趨勢。但事實上，除却一些特殊的地方，如金人圍攻下的汴京，物價特別高漲以外，其餘各地物價上漲的程度還不算特別利害（註一）。可是，自從在黃河流域對金作戰失利，宋室南渡以後，隨着宋、金戰爭的擴大，物價便一天比一天向上飛漲，不再像以前那麼緩和了。當南宋初年，即宋高宗時代（1127—1162）的上半期，各地物價都發生激劇的變動，其上漲的程度為趙宋開國以來，一百六十多年所沒有。現擬先把當日物價上漲的原因分析一下，然後再進而討論物價上漲的情形及其影響。

二 物價變動的原因

南宋初年，物價所以發生大波動，宋、金戰爭之大規模的開展，是其中根本的

原因。因為南宋政府要與金國作戰，國內各地遂直接的或間接的產生下列幾種現象，以致影響到物價的上漲，從而成爲這次物價變動的主要原因。

第一是物品需要的增大。這又可分爲下列兩點來說：

(1) 當南北宋間，北方各地多變爲戰場，在那裏的人口爲着避免金兵鐵蹄的蹂躪，多跟着政府渡江遷往南方各地，以求安全。例如京本小說第十六卷馮玉梅圓說，『延至靖康(1126—7)，金虜凌城，擄以徽、欽二帝北去。康王泥馬渡江，棄了汴京，偏安一隅，改元建炎。其時東京一路百姓，俱怕韃虜，都跟隨車駕南渡。』宋會要刑法二，『紹興四年四月十二日，大理寺丞韓仲綺言，「……契勘江、湖、閩、廣之遠，西北士民流寓者衆。……」』又同書食貨三八載紹興二十六年『七月十八日，起居舍人凌景夏言，「臨安府……西北人以駐蹕之地，輻湊駢集，數倍土著。……」』(註二)又李心傳建炎以來繁年要錄卷二六載建炎三年八月乙丑，東京『副留守郭仲荀亦引餘兵歸行在。……仲荀旣行，都人從之來者以萬數。』又卷五六紹興二年七月甲申條，『時江北士大夫多避地嶺南者。』又卷六三紹興三年三月癸未條，『時中原士大夫避難者，多在嶺南。』又卷三五建炎四年七月乙卯條，『至是宋室避難入蜀者多』(註三)。此外，如果我們把宋史地理志所載崇寧年間及紹興末年南方各地的戶口比較一下，我們也可發見自南渡以後，南方各地戶口都有大量的增加，其中兩浙和四川的戶口增加得更爲利害。當日南方各地既然增加了大批由北方遷來的人口，對於各種日用必需品的消耗自然大增(註四)。尤其是人們賴以養活的糧食，人口多了，需要自然增大，從而刺激糧價的上漲。糧價既漲，靠糧食來供給的勞力的價格，即工資，自亦隨之上漲。工資既漲，一切商品的生產成本自要提高，從而商品的價格自然跟着昂貴起來。這是糧價領導物價論，在南宋初年已經有人發揮過。范浚范香溪文集卷一五議錢云：

今錢貨既乏，而百貨皆翔貴。豈今之錢貨與古之錢貨異哉？蓋穀甚貴之所致也。東南播殖之利不加於舊，而西北之人寓食於東南者益衆，此穀之所以甚貴而未平也。夫人視食爲命，其於穀粟不可一日不求。今也地之殖不加舊，而食者益衆。且穀所儲積，皆豪民大家，乘時徵利，閉廩索價，

價脫不高，廩終不發，則穀不得不甚貴。彼市百物者，皆非不飢之人，固將量食費以取百物之直，則百物亦不得不甚貴。此鑄雖乏，而物不爲賤，所以與前世異也。今欲百物賤，則當平穀直。穀直平，則民費省矣。……

此外，當日其他人士也看出糧價或物價的上漲，是由於人口南渡者多，需要增大所致。如鷄肋編卷上云：

建炎之後，江、浙、湖、湘、閩、廣，西北流寓之人徧滿。紹興初，麥一斛至萬二千錢。

又鐵圍山叢談卷六云：

嶺右頃俗淳物賤。吾以靖康歲丙午遷博白……十年之後，北方流寓者日益衆，……百物踊貴。……

(2)戰爭本來是對於物資的一種大消耗。當日宋、金間既然發生大規模的戰事，物資方面自然有鉅額的消耗，從而對物資的需求自要增大。需求增大，物價遂跟着騰貴起來。這在軍需品價格的變動上表現得尤爲顯著。關於這方面的材料，容於說軍需品的價格時述之。

第二是物品供給的不足。南宋立國所在的地方是東南財賦之區，物資的供給本來不虞缺乏。可是，當日因爲宋、金間的戰事遍及於兩淮、江、浙等地，鍾相、楊么等盜賊也在荆湖一帶乘機騷動，情形便完全不同了。各地戰亂頻仍的結果，廣大的膏腴土地變作荒田，繁榮的工商業城市淪爲廢墟。如宋會要食貨一二紹興五年八月十六日條說，『湖北、淮南自兵火之後，百姓流亡，田多曠土。』繫年要錄卷一〇七紹興六年十二月壬子條說，『淮南自兵火之後，肥饒之地，今多荒蕪。』宋史卷一七三食貨志說，『建炎以來，內外用兵，所在多逃絕之田。』又卷三七九韓肖胄傳說建炎、紹興間『淮南、江東西荒田至多，』『沃野千里，近多荒廢。』由此可見當時江、淮、湖北等地農業生產破壞之烈。又繫年要錄卷三一建炎四年二月甲午條，『是日鼎州人鍾相作亂，自稱楚王。……賊遂焚官府城市寺觀及豪右之家。』卷三四載建炎四年六月乙酉，汪藻說，『東南遭戎馬之禍，生靈塗炭，城郭邱墟。……重以羣盜竊發，官軍所至焚殘，無以制之。』

又洪邁夷堅支甲卷一〇說，『湖北罹兵戎燒殘之餘，通都大邑，剪爲茂草。』又王明清玉照新志卷三載胡舜申己酉避亂錄說他於建炎間『過平江（今蘇州），望入吳江城市，並無一屋存者，但見人家宅後林木而已。菜園中間有屋，亦只半間許。』城市是當日的工商業中心，城市既然破壞得那麼利害，工商業自要衰落，從而貨物的供給自要不足了。

在另一方面，由於戰亂的關係，各地交通梗塞，就是有些生產地不被戰爭破壞，仍舊出產貨物，也因不易運銷至消費地，致消費地物資供給銳減，形成物價昂貴的現象。如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六說，『時（金天會八年，宋建炎四年）山東、河朔已爲金師所取，京西、京南，盜賊大起，四方路阻，米斗二百千，人民相食。』又宋會要食貨二六紹興二年二月五日條，『大江久緣盜賊阻隔，客販不通，江南、荆湖、淮南、京西州軍鹽價，每斤有賣及兩貫以上去處。』

此外，南宋初年物品的供給所以不足，農產收成的不好也很有關係。當日各地旱災相當嚴重，以致農產失收，糧食因供給不足而價格上漲。如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三〇載建炎三年六月十六日詔，『京東兩路旱蝗相繼，斗米萬錢。』又張孝祥于湖文集卷二九汪文舉墓誌銘，『紹興初，江西旱，米斗數千。』又宋會要食貨五七，五九及六八載紹興二年八月十一日詔，『福建路亢旱，米價翔貴。』又食貨四〇紹興十三年九月九日條，『浙西州縣去歲亢旱，傷損禾稼，……因此粒米踊貴，民之艱食甚矣。』又宋史卷三七九章誼傳說紹興五年溫州『適歲大旱，米斗千錢。』又范香溪文集卷六饒州浮梁程公生祠堂記說饒州於『紹興九年，歲適甚旱，粒米翔貴。』復次，又有因水災而農產失收，價格昂貴的。如宋會要食貨六三紹興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條說，『去秋西川水潦，東川旱嘆，即今粒食昂貴，斗米錢兩貫。』（註五）又食貨五九及六八紹興六年七月十八日條，『廣西欽、廉、邕州緣去歲大水，即今米價踊貴，細民艱食。』（註六）

第三是租稅負擔的加重。南宋初年政府因爲要和金人作戰，經費的開支很大，故不得不增加人民租稅的負擔，以平衡收支。增稅的結果，物價便向上升漲，因爲商人多藉提高物價的方法，把政府所課的稅轉嫁於消費者身上。如陳淵默堂文集卷一二（紹興九年）十二月上殿劄子云：

臣觀國家現行條法，凡課利場務，視元額多寡趁辦，不及者罰之。若增之過倍，即有減年之賞。應賞而有餘者，十分之一以給官吏。凡所以籠絡而督責之，亦可謂盡其術矣。而任其事者，往往猶以爲未足。則商旅安得而不困乎？故比年以來，物價騰踊，日甚一日，貧民下戶，尤爲不易。皆由征商太重之所致也。臣不敢悉以所聞爲言，姑及近地之可見者。只如是衢州至臨安，水陸之所經由，應稅者凡七處。使其每處只於三十而稅一，不爲多矣。比及臨安，於其所販，已加二分之費，而負載糧食之用，又不在是。是非得三分之息，不可爲也。借使善幹，其能於十日之間，數百里之內，致三分之息乎？如是，則所聚之處誠不可以賤售。所聚之處既貴，則所出之處益不可以賤得。此商旅所以不通，百貨之直所以久而不能平也。……故米麥之稅，臣願權與除免，使商旅轉販，得之私相接濟；久之價平，則人人可與備豫，不至重貽宵旰之憂矣。……自餘可稅之物，縱未能盡如祖宗之舊，亦當明諭有司，視其所販之直，惟務蠲減，不求甚增，宜足以救目前物貴之弊也。

又如宋會要刑法二，『紹興元年三月十九日詔：比來行在米價騰踊，或重稅以困其興販，……』又食貨一七建炎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條，『京城物斛湧貴，客販鹽米多被沿河口岸邀難，大納力勝稅錢。』又紹興十年九月十日，明堂赦，『訪聞諸路州軍縣鎮稅務，……倍有掊取客旅，因致暗增物價。』又建炎年間，政府特別加重酒稅，其主要理由是『酒價雖增，未嘗驅民使飲』（註七）。可見租稅增加的結果，物價是要跟着上漲的。

除上述三個原因外，當日物價所以騰貴，又由於地主及商人的操縱價格。當日好些擁有大量的糧食的地主，販賣貨物的商人，往往利用物品求過於供的機會，大規模的屯積居奇，把商品的價格盡量提高，其中尤以糧價的操縱爲最利害。如宋會要刑法二載建炎『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德音：禁米穀鋪戶停米邀勒高價；如違，杖一百。』又范香溪文集卷一五議錢云，『且穀所儲積，皆豪民大家，乘時徵利，閉廩索價，價脫不高，廩終不發，則穀不得不甚貴。』又平糴云，『蓋聞食貨有輕重斂散之權，有司失之，則姦人得以乘人急而專其利。故曰：民有飢餓者，

穀有所藏也。又曰：歲有凶穰，故穀有貴賤；令有緩急，故物有輕重。人君不理，則蓄賈游於市，乘民之不給，百倍其本矣。……今莫若依倣李悝之平糴，耿壽昌之常平，收斂散之權而制於有司，使豪民足穀者欲索高價而不可得，則臣所謂平穀直之說也。……如此則斂散之權盡歸公上，豪奪者不得固閉囷廩，挾所蓄以邀重利，穀直豈復甚貴而不平乎？』至於其他商品，乘機發財的商人，也從自利的觀點出發，把價格擡得很高，遠出於生產成本之上。下述宗澤在開封平定物價的故事，可以為例。何遷春渚紀聞卷四云：

金寇犯闕，鑿輿南幸。賊退，以公（宗澤）尹開封（註八）。初至而物價騰貴，至有十倍於前者。公謂參佐曰，『此易事耳。都人率以飲食為先，當治其所先，則所緩者不憂不平也。』密使人問米麪之直，且市之，計其直與前此太平時初無甚增。乃呼庖人取麪，令准市肆籠餅大小為之；及取糯米一斛，令監庫使臣如市酤醞酒。各估其值，而籠餅一枚六錢，酒每角七十足。出勘市價，則餅二十，酒二百也。公先呼作坊餅師至，訊之曰，『自我為舉子時，來往京師，今三十年矣，籠餅一枚七錢，今二十，何也？豈麥價高倍乎？』餅師曰，『自都城離亂以來，米麥起落，初無定價，因襲至此。某不能違衆獨減，使賤市也。』公即出兵廚所作餅示之，且語之曰，『此餅與汝所市，重輕一等，而我以日下市直會計新麪工直之費，一枚止六錢。若市八錢，則已有兩錢之息。今為將出令，止作八錢。敢擅增此價而市者，罪應處斬。且借汝頭以行吾令也。』即斬以徇。明日餅價仍舊，亦無敢閉肆者。次日，呼賈撲正店任修武至，訊之曰，『今都城糴價不增，而酒值三倍，何也？』熟視久之曰，『且寄汝曹頸上，出率汝曹，即換招榜，一角止作百錢足。……』數日之間，酒與餅直既並復舊，其他物價不令而次第自減。

總括上述，可知南宋初年物價所以上漲，根本上是因為宋、金戰爭的原故。南宋因為要全面的或大規模的對金作戰，物品的需要便因人口南渡之多及戰爭消耗之大而特別增大，在供給方面則因生產事業的破壞及水陸交通的阻塞而感到不足，同時人民租稅的負擔亦因軍費開支的龐大而特別加重。這樣一來，物價自要因供

求關係的失却均衡和苛捐雜稅的轉嫁而上漲起來。這時物價的上漲，當加上商人地主趁火打劫，屯積居奇的行為以後，情形更為嚴重（註九）。

三 物價變動的情形

（1）概說

由於上述的原因，南宋初年各地物價都發生激劇的變動。當日一般物價水準都遠較從前為高。在當時人的記載中，我們常常發見他們討論物價高漲問題的文字。如方勺泊宅編（註一〇）卷中云：

江、湖間米直，比二十年前倍貴；他物稱是。所以致此，豈無說？必有能言之者矣！

不過，因為我們一時不能考證出方勺寫作的實在年月，故不能根據這幾句話來確切的肯定當日物價水準要比以前增高多少。可是，在紹興三年（1133）七月，宋高宗曾說，『今飲食衣帛之直，比宣和（1119—1125）不啻三倍』（註一一）。由此可知紹興三年七月的物價水準，要比宣和年間增高三倍。當然，這只是就紹興三年七月的物價說的；在此以外的其他時間，物價自然還有變動。不過，無論如何，關於當日一般物價上漲的程度，我們總算能夠看出一些眉目來了。

（2）糧價的上漲

現在讓我們先看看南宋初年糧價變動的情況。當日各地的米價，都很昂貴。關於此事，宋會要記載至多；茲按年月的先後，抄錄如下：

（建炎）三年七月二十日，詔，『太平、池州及南康、饒州管下浮梁等縣，經賊燒劫，居民逃避，又以去秋災傷，米價踊貴。……』（食貨六三）

（紹興元年）三月十五日，……上曰，『聞近日米價翔貴，細民極不易。……』（食貨三八）

紹興元年五月十四日，詔，『諸路見今米價踊貴，細民闕食。……』（食貨五七，五九及六八）

二年八月十一日，詔，『福建路亢旱，米價翔貴，……』（同上）

（五年）四月三日，總領司言，『……近緣明州申請，米價踊貴，細民闕

食，乞將義倉米出糴。……』（職官四三）

五年四月十四日，中書門下省言，『勘會民間米斛踴貴。』（食貨五七，五九及六八）

五月十日，江南東路轉運判官俞俟言，『……近歲米麥高貴，……』（食貨二〇）

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詔，『衢州米貴，細民不易。……』（食貨五三及六二）

又繁年要錄卷一三三載，紹興九年十一月癸未胡世將的話云，『今來糴價極貴於川蜀。』又卷一四一載紹興十一年九月庚戌胡氏云，『米價增長，糴之難。』又范香溪文集卷二二右朝請郎致仕范公墓誌銘說，紹興初年，『淮東西歲大侵，米騰貴甚。』可見當日南宋疆域內，東至閩、浙西至四川，米價都有上漲的趨勢。

這裏我們要問：當日各地的米價究竟貴到多少錢一斗？對於這個問題的解答，要因時因地而異。現分爲下列各地敍述於下：

(1) 山東、河南一帶——這些地方的米，在建炎年間，由於戰亂和旱災的影響，價格貴得特別利害，每斗賣錢一萬文，二萬文，甚至數萬文。如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三〇載建炎三年六月十六日詔，『京東兩路旱蝗相繼，斗米萬錢。』又大金國志卷六載建炎四年，『京西、京南，盜賊大起，四方路阻，米斛二百千，人民相食。』又鷄肋編卷中說，『自靖康丙午歲金狄亂華，六七年間，山東、京西、淮南等路荆榛千里，斗米至數十千，且不可得。』其中汴京一城的米價，更是飛躍的上漲。在建炎元年，還只賣三千文錢一斗；

建炎元年，汴京大飢，米升錢三百註一二。

及建炎三年，却飛漲到四五萬文一斗。繁年要錄卷二五云：

時（建炎三年七月）東京米升四五千。

又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三二云：

郭仲荀之爲京城留守註一三也，人皆缺食。糴米一升，糴錢四五千，雖有錢而無米。

(2) 兩浙——兩浙各地的米價，在南宋初年波動得相當利害。在建炎四年，浙西平江『米斗錢五百』(註一四)，浙東越州則糯米一斗爲錢八百，粳米爲錢四百(註一五)。其後，浙西米價曾上漲至一千二百文一斗，但到紹興元年七月又復下降爲六百文一斗。宋會要食貨四〇云：

紹興元年七月三日，宰執奏事。上問，『昨夕聞已糴新米，莫少減價否？』張守奏，『有人自浙西來，前此每斗一千二百者，今減作六百。』上大喜曰，『不但軍不乏食，自此可免餓殍，在細民豈小補！……』但到了紹興二年春，當青黃不接的時候，兩浙米價又上漲至一千文一斗。宋史卷六七五行志云：

(紹興)二年春，兩浙……飢，米斗千錢。時饑餉繁急，民益糴食。及紹興五年，兩浙米價爲每斗賣錢七百文。繁年要錄卷八八載紹興五年四月庚戌，

顯謨閣待制知湖州李光言，『……近來兩浙米價例長，街市每斗已七百文。……』

這是就一般說的，其中溫州却因『歲大旱，米斗千錢』(註一六)。以後兩浙米價漸漸下降，到了紹興八年秋天收成的時候，浙西每斗米只賣錢三百文左右。宋會要食貨四〇說：

(紹興)八年九月四日，侍御史蕭振言，『竊見近日除經制發運使，朝廷支降糴本，收糴米斛椿留，以待急闕之用。臣嘗詢浙西，凡秋成米賤之時，其價概以官斗，每一斗民間率用錢三百足，亦有三百已下。今來收糴，須是量增價直。(如民間每斗用錢三百足，官中須用錢三百三十至四十文足。)其價隨時低昂，爲之增減，常使官中比民間價十分中多一二分。……』詔令戶部申嚴行下。

但浙東方面，在紹興九年又復飢荒，『米斗千錢』(註一七)。

(3) 江西——于湖文集卷二九汪文舉墓誌銘云，『紹興初，江西旱，米斗數千。』這是南宋初年江西米價最高的紀錄。其後江西米價雖然漸漸下降，但在紹興五年及九年每斗米仍賣錢一千文。槃洲文集卷七六徐府君墓誌云：

饒之樂平徐君……歲乙卯（紹興五年）大飢，米石至萬錢。皆閉籬。君傾囷不小靳，又輸粟郡郛，聚餓者於僧坊哺之。

又宋史卷六七五行志云：

（紹興）九年，江東西……飢，米斗千錢，饒、信州尤甚。

（4）荆湖——在紹興元年，湖北鄂州的米價曾高漲至三千五百文一斗。三朝北盟會編卷一四七云：

時（紹興元年）鄂州大飢，米一升三百五十文，民多飢死。（孔）彥舟括軍中米出糶於市，每升二百文。人得少蘇，皆翕然稱揚彥舟之惠。

至於湖南的米價，我們不知道最貴時曾賣到多少錢一斗，但到紹興十一、二年米價下落時，每斗還要賣錢一百文或百餘文。宋會要食貨四〇云：

（紹興）十一年八月十三日，臣僚言，『荆湖之南，卽今米斗百餘錢，穀價之賤，未有如此時者。今日錢荒之弊，無甚於湖南。……』

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詔令……先是臣僚言，『湖南北兩路二年之間，雨暘時若，年穀順成。今米價每斗止於百錢。……』

荆湖當日這種因農產豐收及貨幣緊縮而下降的米價，實為南渡後十餘年以來所未有，但和北宋低廉到幾文錢一斗的米價（註一八）比較起來，仍舊昂貴得多。

（5）四川——四川的米價，在紹興五六年，因農產歉收，上漲得最為利害，每斗賣錢二千文至四千文不等。宋史卷六七五行志云：

（紹興五年）夏，潼川路飢，米斗二千，人食糟糠。

（六年）夏，蜀亦大飢，米斗二千，利路倍之，道殣枕藉。

又宋會要食貨六三載紹興六年三月

二十五日，成都潼川府、夔州、利州路安撫制置大使兼知成都府席益言，『四川去秋旱傷，田畝所收多者不過四五分，少者纔及一二分，又緣官中糶買壅遏，米穀價例躉貴，無從得實。又去秋西川水潦，東川旱暵，卽今粒食昂貴，斗米錢兩貫；利路近邊去處又增一倍。卽今人民飢流死者，相枕藉於道。……』（註一九）

又職官七〇載紹興七年

二月二十四日，……吏部侍郎兼權禮部侍郎晏敦復等言，『紹興六年，四川飢饉，米斗價錢至二千或三千，細民流殍，十室而五。……』（註二〇）

（6）廣西——廣西的米價，在紹興七年也因農產失收而特別上漲，計每斗賣錢一千文。繫年要錄卷一〇九云：

是（紹興七年）春，廣西大飢，斗米千錢，人多餓死。

又蔡絛鐵圍山叢談卷四云：

紹興歲丙辰（六年），廣右大歉，瀕海尤告病。迄丁巳（七年）之春，斗米千錢，人多莩亡。

以上是南宋初年各地米價上漲的情形。復次，當日麥價也非常昂貴。原來當時南渡的人口，在北方時多以麥作主要食糧，南來後一時舊習尚未能改，故麥便因需要增大而價格特別上漲起來。鷄肋編卷上云：

建炎之後，江、浙、湖、湘、閩、廣，西北流寓之人徧滿。紹興初，麥一斛至萬二千錢。

總括上述，可知南宋初年各地糧價都發生激劇的變動。這十多年中的糧價，雖然因時因地而異，但其上漲的趨勢却是一致的。

（3）飲食品價格的上漲

當南宋初年，隨着米糧價格的變動，其他飲食品的價格也發生很大的變動。因為米糧貴了，以米糧作原料來製造的飲食品，自要因成本的增加而價格上漲。就是不用米糧作原料的食物，也因米貴影響到工資上漲而成本增高，從而價格騰貴起來。

現在先說酒價。製酒的主要原料是米糧；米價既貴，酒價自然跟着昂貴。何況製酒工人的工資又因米價上漲而上漲呢？宋史卷一八五食貨志云：

（建炎）四年，以米麴價高，詔上等酒升增二十文，下等升增十八文。

又宋會要食貨二〇云：

（建炎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兩浙轉運副司曾紓言，『本路近年以來，米麴高貴，其見賣官酒尙依舊價會計，所得淨利十無一二，其間亦有反折官本去處。……今相度欲將諸州縣出賣價內和酒每勝權添三十文足，常酒二十文

足。……若明降指揮，量添價直，不唯於朝廷財計有助，亦實杜絕姦弊。』權依所乞增添，上等每勝添錢二十四文足，下等每勝添錢一十八文足。

(紹興元年)十二月十八日，權戶部侍郎柳約言，『諸路近言，造酒米麴柴薪物料，比之上年踊貴數倍。昨曾紓起請，不得擅增酒價。雖(惟?)近降指揮，却許隨宜增添。今來紹興府在城酒稅，每造一碩，除本外全無利息，餘外更有監專請給，計之所得不償所費。今欲乞將諸路州軍官監酒稅，見今每勝上等權添錢二十文足，下等添錢十文足。……』從之。

(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詔令兩浙、江東西提舉司轉運司，……其官務若管酒價錢，而拍戶沽賣私價，大段高貴，贏落厚利，自合隨宜增添。

可見當日的酒價曾經幾度上漲。

其次，我們要說到鹽價。當日長江流域的鹽價，由於交通梗阻，供不應求，曾經貴到二千多文一斤。宋會要食貨二六載紹興二年

二月五日，戶部侍郎兼提領權貨務都茶場柳約言，『大江久緣盜賊阻隔，客販不通，江南、荆湖、淮南、京西州軍鹽價，每斤有賣及兩貫以上去處。……』

福建的鹽價亦因生產成本的增貴而增貴。宋會要食貨二五云：

其後紹興八年十一月十日，都省批下福建路提刑司提舉茶鹽事司申，『……昨自建炎四年承准朝旨，推行鈔法。彼時官支本錢每斤六文，小鈔每斤客人納錢三十二文五分。續以薪米價貴，鹽本每斤增至一十七文，比建炎四年增價三倍。……』(註二一)

此外，兩廣的鹽價也向上升漲。宋會要食貨二六云：

(紹興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尚書省言，『廣東鹽官買舊價每斤七文。昨緣柴米高貴，恐亭戶盤費不足，節次增添，見今每斤一十二文，增錢幾倍。……』

(九月)十八日，廣南東西路宣諭明橐言，『二廣比年以來，鹽貨通流，其價倍增，自合隨時措置。竊見廣東西路轉運司每歲於廣州都鹽倉，……於廉

州石康縣鹽場，支撥各路諸州郡歲額鹽；諸路州郡各差衙前來般取所受之數。其鹽，朝廷累降指揮，增添價錢，每斤至官收錢四十七文足；每籠計一百斤，收錢四貫七十文足。廣東如南雄等州，官賣實價每籠至十千，廣州亦自至八九千。……』

(十二年)九月八日，臣僚言，『……臣竊見欽州係產鹽地分，……紹興四年官賣，……紹興八年改法，客賣鈔鹽。……已前官賣鹽每斤四十七文，今來客販鹽每斤一百二十文足。……』

總之，當日各地的鹽價雖有不同，但却都一樣的向上升漲。

除酒鹽的價格外，其他飲食品的價格也很貴。例如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三二說，建炎年間汴京食料昂貴的情形云：

郭仲荀爲京城留守也，人皆缺食。……有以米煮稀粥賣者，置於高屋之上，先約錢二百文，許之上屋，然後以稀粥湯少許與之；不然，則爲衆人所奪矣。麻碎如三指闊，賣錢二百文，非強者不能買也。

(4) 服用品價格的上漲

隨着當日一般物價水準的提高，南宋初年的服用品，如綿絹紬等，價格也向上高漲。宋會要食貨一二及六六云：

高宗建炎三年十一月三日，德音，『訪聞兩浙人戶歲出丁鹽錢，每丁納錢二百二十七文。後來並令折納絹一尺，綿一兩，已是太重。近年以來，……加以近歲綿絹價高，比之納錢，暗增數倍。……』

又食貨三八載紹興四年

九月十五日，明堂赦，『契勘近年以來，紬絹之價，比舊增貴數倍。……』

關於當日服用品價格變動的情形，我們對於絹價的變動知道得較爲詳細。現在先說江、浙一帶絹價變動的情形。在北宋熙寧年間(1068—1078)，兩浙絹一匹賣錢一千二三百文(註二二)。及元祐四年(1089)八月，絹價下降爲一千文一匹(註二三)。再往後，到了崇寧二年(1103—4)，絹每匹值錢一千零二十七文左右(註二四)。總之，自北宋中葉以後，江、浙的絹價都盤旋於每疋一千文之間，沒有特別大的變動(註二五)。這種情形，一到了南宋，便完全不同。在紹興元年

八月，江南東路的絹價已上漲爲二千文一匹。宋會要食貨三五及六四載紹興元

八月二十九日，詔令宣州將未起上供紬絹三萬匹并納本色。以本州言，『奉勅上供紬絹一半折價，每匹三貫文，而江東時值止兩貫，下戶反有倍費』，故也。

過了一年，到紹興二年七月，江西絹價上漲至五千文一匹。宋會要食貨九及七〇載紹興二年

七月十八日，江南西路安撫大使兼知洪州李光言，『前嘗具奏江西路人戶惟以納和買及夏稅本色爲重賦。今州縣催納一年本色，絹遂至五貫文足一匹，綿增至六百文足一兩。綿絹之價旣日增……』

及紹興三年九月，各地絹價仍賣四五千文一匹。宋會要刑法二云：

紹興三年九月八日，詔曰『……目今絹價不下四五貫……』。

及紹興四年，江西絹價飛躍似的上漲，有些地方賣錢八千五百文一匹，有些地方則更昂貴至一萬文以上一匹。宋會要食貨六四云：

（紹興）四年八月十九日，胡世將申，『洪州在市一絹之直，已增長八貫五百文足，自餘州軍有至十貫足以上去（處）。……』

又食貨六四乾道四年十二月甲辰條云：

中興之初，絹價暴增，匹至十貫。

又水心文集卷四財總論二云：

折帛之始，以兵興絹價太踊，至十餘千，而朝廷又方乏用，於是計臣始創爲折帛。

這兩條材料雖然沒有明記年月，但時間當爲紹興四年左右無疑。其後，到了紹興八年二月，絹價已經陸續下降，可是仍賣八千四百文一疋。宋會要食貨二六云：

（紹興）八年二月十八日，尚書省送到知常州無錫縣李德鄰劄子，『……崇寧二年……當時縣令不謹其始，却將下戶募腳鹽錢每二百二十文折納絹九尺，計目今價直一貫八百文（註二六），比之納錢計高七倍。……』

再往後，到了紹興二十六年，絹價更爲下降，每匹賣錢四千文至五千五百文不等。

繫年要錄卷一七載紹興二十六年二月

甲午，國子司業兼崇政殿說書王大寶言，『竊見江南諸州有……折帛錢者，艱難之初，物價踴貴，令下戶折納，務以之優也。今（絹）市價每匹不過四貫，乃令下戶增納六貫。……』

又宋會要食貨九及六八載紹興二十六年

八月四日，上諭輔臣曰，『訪聞臨安府受納稅絹，多是乞覓阻節。近有一百姓送納本戶絹一疋，被退回。詢之。云官中不經攬納人，不肯收給。朕令人以錢五貫五百文買到，却是堪好衣絹。已令韓仲通根治。……』

茲將上述各種絹價列表如下，并繪圖以示當日江、浙絹價的變動：

年	月	絹	價
熙寧年間(1068—1078)			1,200—1,300
元祐四年(1089)八月			1,000
崇寧二年(1103—4)			1,027
紹興元年(1131)正月			2,000
紹興二年(1132)七月			5,000
紹興三年(1133)九月			4,000—5,000
紹興四年(1134)八月			10,000
紹興八年(1138)二月			8,400
紹興二十六年(1156)二月			4,000
同年八月			5,500

除江、浙的絹價外，當日四川服用品價格的變動，現在也能考見一二。四川的縑（註二七），在北宋時不過二千文一匹，及南宋初年却貴至一萬文一匹。宋會要食貨七〇載淳熙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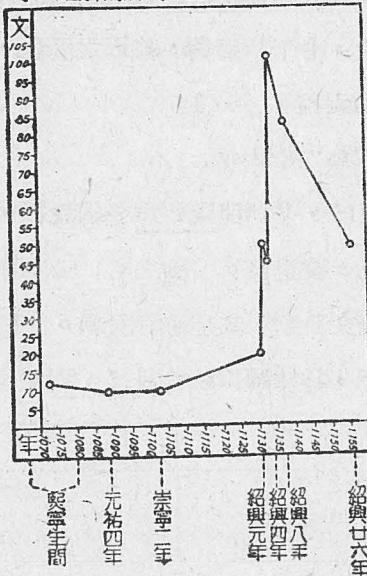
三月二十七日詔……先是四川安撫制置使胡元質言，『西蜀……當承平時，每縑不過二貫。兵興以來，每縑乃至十貫。……』

至於絹價，在南宋初年漲至五千文一匹。宋會要食貨三八載權發遣遂寧府杜莘老的話云：

軍興以來，更增添激賞絹一項，當時係於省司錢內撥錢置場，依時價收買，

每匹不下五貫。

宋代江浙絹價變動圖（以百文為單位）



其後四川絹價漸漸跌落，每匹賣錢五千文以下。宋會要食貨一〇及七〇載紹興二十六年八月

二十四日，上宣諭輔臣曰，『前日景箛上殿，論川中折帛錢太重。絹一匹之直，私下不及五千，……』(註二八)

上述服用品價格的變動，是專就市價說的。復次，當日政府的收支，除錢幣外，還有不少的紬絹等物。政府在收支紬絹時，每定有官價，以便與錢幣折算。我們現在從紬絹等官價的變動上，也可看出當日服用品價格上漲的情形。

在建炎三年，政府規定人民納紬或絹一疋，可改納錢二千文，即紬絹的官價爲二千文一疋。宋會要食貨三八云：

(建炎)三年三月十四日，兩浙轉運副使王琮等言，『昨乞將本路逐州今年合起發上供和買夏稅紬絹共計一百一十七萬八千八百四匹，令人戶每匹折納價錢二貫文足，……』。

又食貨六四云：

高宗建炎三年，……兩浙轉運副使王琮言，『本路上供和買紬絹，歲爲一百一十七萬匹，每匹折納錢兩千，計三百五十萬緡省，以助國用。』詔許之

(註二九)。

及紹興元年初，二千文一疋的官價仍舊沒有變動。 同書食貨三八云：

紹興元年正月二十二日，戶部侍郎孟庾言，『乞將紹興元年兩浙合發夏稅和買紬絹，除減免并進奉外，紬絹本色共一百六萬四千五十匹，并一半依例折納價錢，每匹兩貫文足。……』 從之。

到了這一年的八月，紬絹的官價改為三千文省(註三〇)一匹。 同書食貨九及七〇載紹興元年

八月二十三日，臣僚言，『折帛錢，昨降指揮，每匹折錢三貫文省。 訪聞諸路州縣紬絹價例高下不等，……』

又食貨三五及六四載同年

八月二十九日，詔令宣州將未起上供紬絹三萬匹并納本色。 以本州言，『奉勅上供紬絹一半折價，每匹三貫文，而江東時值止兩貫，下戶反有倍費，』故也。

及紹興二年，政府把絹價提高到四千五百文省一匹，紬則仍舊。 同書食貨九及七〇載紹興二年七月十八日，

詔，『江南西路人戶合納一半本色和預買并上供紬絹，及洪州合起催衣紬四千一百餘匹，絹二萬五百餘匹，將截日未納數，並特許折納價錢一次，依已立定折充糴本錢數。 絹每匹作四貫五百文省，紬每疋作三貫文省。……』

到了紹興四年八月，隨着市價的上漲，紬絹的官價更提高到六千文省一匹。 同書食貨六四云：

(紹興)四年八月十九日，殿中侍御史張致遠言，『伏覩鎮南軍申，乞以本州(洪州)和買絹紬合起八分本色，更將二分許人戶折納價錢，每匹六貫文省。 又胡世將申……乞每匹折錢五貫或六貫文足，……戶部勘當，乞將江西八分本色絹內令三分依洪州所乞折納價錢，每匹作六貫文足。 ……切以江西殘破之餘，軍旅轉餉殆無虛日。鎮南軍和預買絹，自起催至六月，纔納及一分。 民力不易，自可想見。 每匹令納錢六千省，比之舊折三司價例，已增一半。 ……』詔依已降指揮折納價錢，每匹減作六貫文省；如人

戶願納本色者聽。

又繫年要錄卷七九載紹興四年八月丙申，

詔江西和買絹折納錢，每匹減作六千省；人戶願輸正色者聽。舊洪州和買，其八分輸正色，二分每匹折省錢三千。至是帥臣胡世將請以其三分折六千省；又言絹直踊貴，請每匹增爲五千足。戶部定爲六千。殿中侍御史張致遠言，……故有是旨（註三一）。

這是八月間的事情。到了同年十月，政府規定每匹六千文，沒有『省』字，大約是用足錢了。宋會要食貨三八載紹興四年

十月十九日，戶部侍郎梁汝嘉言，『每月經費合用錢一百餘萬貫，兼調發軍馬，所用倍多，理當權宜措置。今相度以江、浙合納夏秋和買紬並行折納，內二分每匹折錢四貫，餘八分折錢六貫；絹以十分爲率，折納三分，內二分每匹折錢四貫，三分折錢六貫。……』從之。

及紹興五年，臨安府官價仍要五千五百文一匹。宋會要食貨六四載紹興五年

四月十九日，尚書省言，『今來諸路合納上供和買絹數，昨降指揮將五分折納價錢，以便民戶。其臨安府係車駕駐蹕去處，當更行優恤。』詔臨安府合發淮衣并三分上供和買口，除別指揮已減放二分外，將其餘數目，以三分爲率，更以一分折納價錢，每匹作五貫五百文足。

其後絹的官價更提高至七千文，八千文或甚至一萬文。宋會要食貨六四乾道四年十二月甲辰條云：

中興之初，絹價暴增，匹至十貫。高宗念下戶重困，乃令上戶輸絹，下戶輸錢。於是又有折帛之名，匹折六貫或七貫。

又繫洲文集卷七七羅尚書（汝穀）墓誌銘云：

戶部符口郡折民戶紬絹，一縑八千（註三二）。

又繫年要錄卷一二七紹興九年三月戊子條云：

軍興以來，官中無本可俵，名爲預買，其實自著。其後戶部又令折錢，每匹爲十千或八千。比歲絹直稍平，而折錢不減。江、浙之民，深以爲患。

這種每匹萬文的官價，到紹興十七年二月仍然存在。宋會要食貨九及六八云：

(紹興)十七年二月四日，上諭輔臣曰，『昨日有人言，州縣折納稅絹，每匹有至十千者。恐傷民力，可令戶部措置。』

但自紹興十八年起，隨着紬絹市價的下降，官價亦分別下降為六千文，六千五百文及七千文一匹。同書食貨九，三八及七〇云：

是月(紹興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尚書省言，『江、浙州軍見輸納折帛錢，舊立價錢比之時價稍高，兼逐路土產物帛不一，竊虞民戶難於出辦。乃詔兩浙紬絹每匹減作七貫文，內和買減作六貫五百文，……江南東西路紬絹每匹並減作六貫文，……自紹興十八年為始。』

當日江南每匹六千文的官價，直至紹興二十六年還是一樣。繫年要錄卷一七一載紹興二十六年二月

甲午，國子司業兼崇政殿說書王大寶言，『竊見江南諸州有……折帛錢者，……今市價每匹不過四貫，乃令下戶增納六貫。……』

上述紬絹的官價的變動，是專就政府收入方面說的。復次，當日政府支出的絹，其官價也隨市價的上漲而上漲。如宋會要食貨五一載紹興三年

十一月十日，詔，『應折支絹，江南作五貫文，兩浙作六貫五百文。如遇無漬污絹，即將好絹遞增一貫文給。』今以戶部狀，『勘會支賜錢，不言見錢，依法以絹折支。宣和左藏庫格，浙絹漬污每疋五貫一百文，江南漬污每疋三貫九百一十文。竊緣近歲諸路綱運地里不遠，即無大段漬污，又街市價例高貴，理當權行增價。』故有是詔。

除政府因收支而定的絹價外，當日司法界計算贓罪的大小，因為以絹為標準，對於絹價也另有規定。在建炎元年，隨着市價的上升，司法界遂把每疋一千三百文的絹價提高到一千五百文，以至於二千文。宋會要刑法三云：

高宗建炎元年六月七日，大理正權尚書刑部郎中朱端友言，『看詳見今犯罪計絹定罪者，舊法以一貫三百文足準絹一匹。後以四方絹價增貴，遂增至一貫五百足。州縣絹價比日前例皆增貴，其直高下不一。欲應州縣犯贓合計絹定罪者，隨當時在市實直價計貫伯紐計數科罪。……』詔自今計絹定罪並以二貫為準。

又繫年要錄卷六載建炎元年六月乙丑，

詔自今以絹定罪，並以二千爲準。舊制以絹計贓者，千三百爲一匹。至是大理正權尚書刑部郎中朱端友言所在絹直高，乃有是命。

其後到了紹興三年，由於絹的市價的上漲，司法界又把絹價提高爲三千文一匹。

同書卷六八載紹興三年九月

己未，手詔以絹計贓者三千爲一匹。舊法千三百爲一匹。建炎初增爲二千。至是……上以絹直高，故有是旨。

又宋史卷二〇〇刑法志云：

舊以絹計贓者，千三百爲一匹，竊盜至二十貫者徒。至是又加優減，以二千爲一匹，盜至三貫者徒一年。（紹興）三年，復詔以三千爲一匹，竊盜及凡以錢定罪，遞增五分。

又宋會要刑法三云：

紹興三年九月八日，詔曰，『……復思紐絹之法，與祖宗立意大不相侔。是時絹值不滿千錢，故以一貫三百計疋。是官估比市價幾過半矣。其後嘗因論例，遂增至二貫足。目今絹價不下四五貫，豈可尙守舊制耶？可每疋計增一貫，通作三貫足。……』

上述南宋初年服用品的價格，偏於紬絹方面。此外，當日綿的價格也可考見一二。紹興元年，政府規定人民繳納的綿，每兩折錢二百文省（註三三）。及紹興二年七月，江西的『綿增至六百文足一兩』（註三四）。以後，到了紹興十八年，隨着市價的下降，政府規定人民如果折錢納給政府，『綿每兩減作三百文』（註三五）。

總括上述，可知南宋初年的服用品，無論是市價或是官價，都較前昂貴得多。在紹興四五年左右，絹一匹甚至賣錢一萬文以上，比諸北宋一千文左右一匹的絹價，實上漲十倍有多。

（5）其他各種物價的上漲

（a）軍需品的價格——南宋政府在當日因爲要與金作戰，對軍需品的消耗甚大，其價格遂因需要激增而上漲。如宋會要兵二二說馬價比以前增貴四五倍云：

（紹興）二年六月四日，廣西經略安撫司言，『……近年以來，馬價踴貴，

比年（平）時已過四五倍。承平之時，修立馬價，即與今日不同。乞於逐等元立價上，從本司酌度，隨目今時價量添錢數收買。』從之。

又繫年要錄卷一〇六紹興六年十月辛丑條說，軍馬食用的草料昂貴到數百文一束云：

時淮、泗大軍所須茭芻甚夥，……每束有至五六百錢者。

又楊時龜山語錄後錄卷下說當日須防金人自海道入寇，大造兵船，造船材料因之騰貴云：

張（譽）後爲某州縣丞，到任即知虜人入寇，必有自海道至者。於是買木爲造船之備。踰時果然虜自海入寇。科州縣造舟，倉卒擾擾，油灰木材莫不踊貴。獨張公素有備，不勞而辦。

(b) 金銀價——隨着當日一般物價水準的上漲，金銀的價格也較前昂貴。如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二一引維揚巡幸記說揚州金銀價的騰貴云：

是日（建炎三年正月十三日）行在遣兵自西門出赴淮口禦敵，……維揚居民挈妻孥而走者十室而八，……金銀價驟長至數倍。……初二日，居民般挈如前，金銀愈貴。

又宋會要食貨六四及三五說廣東銀價的昂貴云：

同日（紹興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左朝散郎王縉言，『廣南東路每歲上供，例買銀輕齋。而近年坑場不發，銀價騰貴。……』

又繫年要錄卷一四六紹興十二年八月壬申條說杭州金銀價格增長云：

右諫議大夫羅汝穀奏，『太后還闕有期，普天同慶；而（江）少齊方悒然不樂，每謂金銀價值增長，居民日以遷移，……』

可是，當日金銀的價格究竟昂貴到怎樣的程度呢？關於此點，我們只知道銀價上漲的情形。在紹興四年，杭州銀一兩賣錢二千三百文。岳珂金佗續編卷五云：

今（紹興四年）於行在榷貨務支銀一十萬兩，每兩二貫三百文。

廣東較爲昂貴，每兩賣錢三千多文。宋會要食貨二六載紹興四年

四月二十一日，臣僚言，『廣東上供白金，近歲每一兩率爲錢三千有奇。比至輸於太府，准價以給官吏軍旅，則爲錢二千有奇。大約歲輸十萬兩，

并其輦致之費，所失不啻十萬緡。……』

及紹興三十年，廣西銀價更爲上漲，每兩賣錢三四千文以上。宋會要食貨二七載
紹興三十年

九月二日，臣寮言，『……廣西……用本路諸州上供錢買銀，每兩三貫或四
貫以上……』(註三六)。

(c)柴價與木價——關於南宋初年柴薪價格的上漲，本章第三節所引宋會要食
貨二〇，二五及二六已經提及，茲從略。其次，當日木材的價格也因需要增大而
上漲。洪邁夷堅甲志卷一六云：

鄭峻字敏叔……建炎初，自提舉湖南茶鹽罷官，買巨杉數十枚如維揚。時
方營行在官府，木價踊貴，獲息十倍。

(d)地價與房租——隨着米價的高漲，生產米糧的土地的價格也向上高漲。
如宋會要食貨六一載紹興二年

八月二十九日，臣僚言『……近年以來，米價既高，田價亦貴。……』

又同書刑法三載紹興五年

閏四月十日，戶部言，『……邇來田價增高於往昔。……』

又繫年要錄卷一六一載紹興二十年九月辛巳，

左朝散大夫楊師錫知資州代還，論今田價比昔倍貴，……

同時，房屋的租金也因南渡人口衆多，需要增大而非常昂貴。宋會要刑法二載紹
興三年七月

二十七日，詔，『江北流寓之人，賃屋居住，多被業主騷擾，添搭房錢，坐
致窮困。又豪右兼并之家，占據官地，起蓋房廊，重賃與人，錢數增多，
小人重困。……』

又雲麓漫鈔卷四云：

紹興既講和，務與民休息，禁網疏闊，富家巨室，竟造房廊，賃金日增。

(e)墨價——葉夢得石林避暑錄話卷二云：

宣和初，有潘衡者賣墨江西，自言嘗爲子瞻造墨海上，得其祕法，故人爭趨
之。……衡今(註三七)在錢塘，竟以子瞻故，售墨價數倍於前。

這裏說潘氏墨價所以增貴數倍，由於蘇東坡大名所致，自然有一部份理由；但當日一般物價水準既然都較前提高，潘氏的墨自也不能例外。

(f) 磬價——如宋會要食貨三四說政府提高磬的收買價格云：

(紹興)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戶部言，『淮南西路提舉茶鹽司申：乞無爲軍崑山磬場收買新磬，於舊價二十文上，增添一十五文省，通作三十五文省收買。權貨務勘當：欲權依本司申到事理，於舊價每斤二十文上，增添錢一十文，通作三十文省收買。……』從之。

由此可知，在南宋初年一般物價水準上升的情形下，各種物品的價格都免不了向上升漲，雖然上漲的程度並不完全一樣。

四 物價變動的影響

南宋初年物價變動的情形，已如上述。這裏我們還要探討一下，在當日物價激劇變動的情形下，國民生計要受到什麼影響？對於此點，現擬分別論述如下。

首先，就商人及生產者方面說，物價上漲的結果，利潤便跟着作激劇的增加。這樣一來，他們因販運商品或生產貨物而聽得的金錢便有大量的增加。如上引夷堅甲志卷一六曾說鄭峻販運杉木至揚州，因『木價踊貴，獲息十倍』。又同書卷五說：

林敷明甫言：紹興六年寓居江陰，時淮上桑葉價翔踴。有村民居江之洲中，去泰州如阜縣絕近，……載見葉貨之如阜，……而享厚利。

又魯應龍閑窗括異志云：

紹興兵火之變，所在荒涼。盱眙有市人儲醬一瓮，獲利已多，……所得十倍。

又莊季裕鷄肋編卷中云：

建炎後俚語，有見當時之事者。如……云，『欲得官，殺人放火受招安；欲得富，趕著行在賣酒醋。』

又繫年要錄卷一二建炎二年正月壬辰條云：

(黃)潛厚在維揚，率遣人於近州村坊市酒，入都城鬻之，得息至倍。

當日經營商業既然可因物價上漲而獲大利，怪不得『二十年間，披堅執銳之士，化爲行商坐賈者。不知其幾』（註三八）了。以上都是在當日物價變動下商人獲利的情形。復次，物價高漲又可促進生產，因爲生產者也可因物貴而獲利。例如上引鷄肋編卷上云：

建炎之後，江、浙、湖、湘、閩、廣，西北流寓之人徧滿。紹興初，麥一斛至萬二千錢。農獲其利，倍於種稻。而佃戶輸租，只有秋課。而種麥之利，獨爲客戶。於是競種，春稼極目，不減淮北。

可是，在另一方面，當日因物價激劇變動而受苦者，也大有人在。當日一般消費者，因物價高漲，貨幣的購買力降低，結果好些商品都無力購買，只好降低自己的生活程度，有時甚至連米糧都吃不飽，而活活的餓死！如繫年要錄卷一〇〇紹興六年四月甲子條說『諸處米穀皆貴，錢亦難得，是以小民重困』；卷一〇九說紹興七年『春廣西大飢，斗米千錢，人多餓死』；又說『四川飢饉，米斗價錢三千，細民艱食，流爲餓殍者十室而五。』又宋會要食貨六三說紹興六年『秋西川水潦，東川旱曠，卽今粒食昂貴，……人民飢流死者，相枕藉於道』。又宋史卷六七五行志說紹興『二年春，兩浙，福建飢，米斗千錢，……民益艱食』；五年『夏潼川路飢，米斗二千，人食糟糠』；六年『夏蜀亦大飢，米斗二千，利路倍之，道殣枕藉』。又三朝北盟會編卷一四七說『鄂州大飢，米一升三百五十文，民多餓死。』又揮麈後錄卷一〇說平江『米斗錢五百，有自城中逃歸者，多困餓僵仆，或驟得食而死。』又鐵闡山叢談卷四說廣西『斗米千錢，人多莩亡。』此外，鷄肋編卷中描寫當日山東、河南及淮南等地因物貴而人吃人的慘狀，更爲可怕：

自靖康丙午歲金狄亂華，六七年間，山東、京西、淮南等路荆榛千里，斗米至數十千，且不可得。盜賊官兵，以至居民，更互相食。人肉之價，賤於犬豕。肥壯者一枚不過十五千，全軀暴以爲臘。登州范溫率忠義之人，紹興癸丑歲泛海到錢塘，有持至行在猶食者！老瘦男子，庶詞謂之『餽把火』；婦人少艾者，名爲『不羨羊』；小兒呼爲『和骨爛』；又通目爲『兩脚羊』。

除消費者外，當日的固定收入者也因薪俸所得不能跟着物價增長而受苦。如宋會要職官四五說公務員收入有限，生活艱苦云：

（建炎）三年二月十八日，知平江府湯東野言，『……諸發運監司因點檢或議公事，……而又廨宇所在合得供給，例皆微薄。見今物價踊貴，既不足以糊口，……』

又同書帝系六云：

同日（紹興五年六月十七日）尚書省言，『……今行在物價稍貴，其見在不帶遙郡南班宗室，日赴朝參，每月用度不足，……』

當日物價上漲的影響，除如上述外，又令到工資方面發生激劇的變動。這時公務員的薪俸，雖然不能按比例的隨物價的上升而上升，但為維持最低限度的生活計，也較前增加許多。如繫年要錄卷六七載紹興三年七月

庚午，詔無職田選人及親民小使臣，並月給茶湯錢十千，職田少者通計增給。先是御筆，『增選人小使臣俸以養廉』。輔臣進呈。上諭以『今飲食衣帛之直，比宣和不啻三倍。衣食不給，而責以廉節，難矣。惟變舊法，以權一時之宜。』戶部尚書黃叔敖言，『文武官料錢各有格法，不可獨增選人小使臣。乞令提刑司均州縣職田，於一路通融應副，無職田及職田少者增支。』從之。

又同書卷一七四載紹興二十六年九月

丙寅，上謂沈該曰，『大理寺人命所繫。近聞吏多受賊，深為不便。不知請給比京師如何？若祿薄，須量增，然後可以責其守法。』該奏，『今吏祿比京師已添。』上曰，『不然，此間物貴，雖已增，未必足用。』已而戶部言，『欲據見請十分為率，量增二分。』上可之。

因此，南宋一般官吏薪俸的水準，都遠較北宋為高。洪邁容齋四筆卷七『小官受俸』條說：

黃亞夫皇祐間自序其所為伐檀集云，『歷佐一府三州，皆為從事。……然月廩於官，粟麥常兩斛，錢常七千。……』予謂今（註三九）之仕宦，雖主簿尉，蓋或七八倍於此，然常有不足之嘆。若兩斛七千，祇可祿一書吏小

校耳。豈非……物價日以滋，致於不能贍足乎！

除薪俸外，當日在政府機關服務的公務員及公役等，又可隨物價的升漲而領到食錢（相當於現今的米貼），以減除他們因物貴而受到的生活上的壓迫。關於此點，宋會要記述甚詳，茲錄之於下：

高宗建炎三年七月四日，詔，『行在諸軍糧料院人吏，依諸司糧料院例，每日添破食錢二百文。……』（職官二七）

（紹興元年六月二十六日）臣僚言，『契勘請給各有定格。今局所官吏每月除請添給數項外，更請御廚折食錢。昨以東京物價低賤，逐時減落，每月旋估支折。今來時物踊貴，尙循舊例，其所折錢往往增過數倍，暗侵財計。』詔裁定則例永爲定法。（職官五七）

元年十二月一日，詔，『修內司工匠，已降指揮，每日添支食錢一百文，可每日更添一百文，仍自除降指揮日起支。』（職官三〇）

十年三月二十三日，詔，『熟藥所監官，依編估局，每月各添給錢一十貫，於本部一文息錢內支給。』（職官二七）

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詔，『醫官局生員額並依舊制，內局生請給，令戶部措置量行增添，申尚書省。』戶部尋取到糧料院狀，具到，『太醫局局生，見勘在京請給則例，并依應措置量行增添錢數。大方脈科，風科，每月各請食錢二貫文，……今欲量增添食錢二貫文，通共食錢四貫文。產科、瘡腫科兼傷折科、小方脈科、鍼科、灸科、眼科、口齒科兼咽喉科、金喉科兼書禁科，每月各食錢一貫二百文，……今欲量行增添食錢一貫八百文，通共食錢三貫文。』並從之。（職官二二）

以上都是公務員的薪津因物價上漲而發生變動的情形。復次，當日一般勞動者的工資，也隨物價的上升而上升。如宋會要食貨三四說治鐵匠工資的增貴云：

（紹興）十三年，臣僚言，『伏覩東南諸路舊來所管坑冶雖多，其間有名無實者固亦不少。加以近年人工物料種種高貴，比之昔日，增加數倍。是致爐戶難以興工。……』

又鷄肋編卷下說採茶工匠工資的提高云：

建谿茶場……採茶工匠幾千人，日支錢七十足。舊米價賤，水芽一磅猶費五千。如紹興六年，一磅十二千足，尙未能造也。

總括上述，我們可知南宋初年物價變動對於人民生活的影響之一斑。就商人及農業生產者說，物價的高漲是一種很好的福音，因為他們可以乘機獲得鉅額的利潤。但就一般消費者及靠固定收入為生的公務員說，當日物價的上漲却是最可詛咒的一回事，因為他們因此而吃不飽，穿不暖，有時甚至於要餓死！此外，隨著當日物價的升漲，工資方面也發生劇烈的變動，即向上升漲。至於上漲的程度，自要因職業而異，從而生活的甘苦也因職業而不同。

五 結論

總括上文，我們可以知道宋代的物價，到了南宋初年，曾經發生激劇的變動。關於這時期物價變動的原因、情形與影響，現在綜述如下。

南宋初年物價所以發生劇烈的波動，宋、金戰爭是其中基本的原因。由於金兵的騷擾，北方人口多避亂南渡，南方人口多了，物品的需要大增；而且，戰爭本來又是一種對物資的大消耗，物資消耗多了，其需要自然更加增大。可是，在另一方面，隨着宋、金戰爭的擴大，各地生產事業多被破壞，交通亦被阻塞，市場上遂形成物品供給減少的現象。同時，政府因為要籌措龐大的戰費，不得不加重人民租稅的負擔；這一筆鉅額的租稅，商人多藉提高物價的方法來轉嫁於消費者的身上。除此以外，再加人為的原因，即商人地主們的操縱壟斷，屯積居奇，當日各地的物價遂向上升漲起來。

至於物價變動的情形，可要因時因地而異，但其上漲的趨勢却是一致的。在極端缺乏的情形下，有些地方的米價曾上漲至幾萬文一斗；這和北宋平時不過三四十文一斗的米價比較起來，當然是昂貴得多了。當日一般人衣着所用的絹，由於供需的失卻均衡，也由一千文一匹的價格上漲至一萬文或一萬多文一匹。米價的上漲，影響到工資的增加；工資既增，物品的生產成本遂跟着增加，從而各種物品的價格遂騰貴起來。至於軍用器材，因戰時有大量的消耗，需要特別增大，價格自然更為昂貴。

最後，說到當日物價變動對於人民生計的影響，無論是好的或是壞的，都非常深刻。在當日物價高漲的情形下，販運貨物的商人和出產貨物的生產者都莫不抓住這個千載一時的機會來大發其財；他們都可藉物品價格與成本的懸殊來廳取鉅額的利潤。可是，同時却苦了一大批消費者和靠固定收入爲生的人；因爲當物價上漲的時候，他們手中持有的貨幣的購買力便大大降低，許多從前能夠享用的物品都不復能買得起。自然跟着物價的上漲，當日各種職業者的工資也上升了不少。可是，事實上，當日仍有不少的人，收入的增加遠趕不及物價的升漲，他們的生活都過得非常之苦，實是物價高漲下的犧牲者。

民國二十八年夏，脫稿於昆明。三十一年夏，重寫於重慶。

(註一)參考拙著北宋物價的變動。

(註二)繫年要錄卷一七三略同。

(註三)南北宋間由中原避難入蜀的人口，數量甚多。關於這方面的記載，因篇幅關係，不能盡述，現只記其書名卷數於下：宋史卷四二七邵雍傳，卷四三三邵伯溫傳，邵伯溫邵氏聞見錄卷一八及二〇，陸游渭南文集卷二三，姚平仲小傳，宣和遺事卷三，周密齊東野語卷八，周煥清波雜志卷六，蔡絛鐵圍山叢談卷二及三，洪邁夷堅甲志卷一七，乙志卷一四，丙志卷四，丁志卷一四，支庚卷三，志補卷二三。

(註四)例如莊季裕鷄肋編卷中說燃料消耗之大云：『今駐蹕吳、越，山林之廣，不足以供樵蘇。雖佳花美竹，墳墓之松櫟，歲月之間，盡成赤地。根幹之微，斫擗皆偏，芽葉無復可生。思石炭之利，而不可得。東坡已呼爲遺寶，況使見於今日乎？』又張邦基墨莊漫錄卷五云，『建炎己酉冬泊庚戌春，宣撫使周望留姑蘇，諸將之斧斤日往（平江山林）樵薪俱盡。棟梁之材，松而爲薪，莫敢誰何。諸山皆童矣！亦草木一時之厄耶！』

(註五)繫年要錄卷九九同。

(註六)繫年要錄卷一一一略同。

(註七)繫年要錄卷一八建炎二年九月癸亥條。葉適水心文集卷四財納章二作『酒雖貴，未有能強之而使飲。』宋會要食貨三五作『酒價雖高，未有驅之使必趣飲者也。』

(註八)事在建炎年間。參考宋史卷三六〇宗澤傳。

(註九)關於南宋初年物價上漲的原因，除這裏所提出的四種以外，我們應該從貨幣方面來加以觀察。不過，當時太常少卿陳桷說過，『今日之弊，物貴而錢少。』（繫年要錄卷七九紹興四年八月癸巳條）同時，當日紙幣發行的數量也不算多（參考宋史卷一八一食貨志）。可見這時物價的昂貴，並不是由於貨幣的膨脹。但當日錢幣的品質很壞，貨幣貶值的政策是被政府採用着的。如宋史卷一八〇食貨志並，『紹興以來，……比歲所榷，十無二三。每當二錢千，重四斤五兩，小平錢

千，重四斤十三兩，視舊制筆少鉛多，錢愈鑄薄矣。』這自然要促使物價上漲。但因關於這方面的記載甚少，故一時只好從略。

(註一〇)書中有『建炎』年號，而宋史卷二〇六藝文志又把牠放在洪皓松漠紀聞(南宋初年著作)之後，當爲南宋初年著作無疑。

(註一一)繫年要錄卷六七。

(註一二)宋史卷六七五行志。

(註一三)事在建炎三年。

(註一四)王明清揮麈後錄卷一〇。

(註一五)宋會要食貨九及七〇建炎四年十月七日條。

(註一六)宋史卷三七九章詔傳。

(註一七)宋史卷六七五行志。

(註一八)參考拙著北宋物價的變動。

(註一九)繫年要錄卷九九略同。

(註二〇)繫年要錄卷一〇九略同。

(註二一)繫年要錄卷一二三略同。

(註二二)鄭齋和溪集卷一二乞罷兩浙路增和買狀。

(註二三)續通鑑長編卷四三二元祐四年八月乙丑條。

(註二四)宋會要食貨二六紹興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條。

(註二五)關於北宋江、浙綢價變動的詳細記載，參考拙著北宋物價的變動。

(註二六)按一匹爲四丈二尺推算，知每匹賣錢八千四百文。

(註二七)雖是厚綢，價格應較普通的綢爲貴。

(註二八)繫年要錄卷一七四略同。

(註二九)宋史卷一七五食貨志同。

(註三〇)即每千文以七百七十文計算。

(註三一)宋史卷一七五食貨志略同。

(註三二)事在南宋初年，詳細年月待考。

(註三三)宋會要食貨六四紹興元年四月二十五日條。

(註三四)宋會要食貨九及七〇紹興二年七月十八日條。

(註三五)宋會要食貨九、三八及七〇紹興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條。

(註三六)繫年要錄卷一八六紹興三十年九月丙子條略同。

(註三七)此書序言作於紹興五年。

(註三八)繫年要錄卷一八九紹興三十一年三月己卯條。

(註三九)按容齋四筆作於慶元三年(1197—8)。